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

聲請人(即  
債務人) 石人師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內政部營建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經法院通

01 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  
02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  
03 更生之聲請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分  
04 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更生後，經  
06 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消債補字第434號民事  
07 裁定應於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2400元及其他應補正事  
08 項，前開裁定已於111年11月1日合法送達，債務人逾期仍未  
09 補正；另於113年3月21日函請債務人補正必要費用2400元及  
10 上開裁定檢附附表所示之事項，該函文於113年4月12日合法  
11 送達，再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3年6月17日上午11時到院  
12 說明，債務人及代理人均未到庭，有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  
13 書、訊問筆錄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駁回  
14 債務人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法 官 陳忠榮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李佳靜